

#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2016 年校考招生简章

## 一、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勤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美术学院位于广州市中心的石牌校区，现有美术学（师范）、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 6 个本科专业。学院办学宗旨是培养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美术教师、美术创作、设计和理论研究人才。美术学院具有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美术教育”、美术学硕士学位授予权、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美术学（师范）一级学科硕士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资格，2015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含“推免生”）达 12.5%。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55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6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达 87%。学院教学设备先进，美术与设计实验中心获“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学院现有“教育部美术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华南基地”、“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是广东省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美术教育人才培养基地。连续多年学生的毕业就业率达 100%。

自 2015 年起学院在非师范专业中实行大类招生，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要专业志愿栏中填写大类名称：设计学类及其代码。考生入学后，前两学期按照设计学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设计学类基础课程，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业要求者，按所选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二、招生计划、考试办法

**1、招生计划：**校考面向全国招生文史类 100 人，考生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术科校考，专业术科校考入围资格线原则上按招生计划的 1：4 确定，根据各省考生入围数确定各省招生计划数。

### 2016 年（外省）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及代码	计划	学制	学历	专业方向培养目标
美术学专业（师范）130401	100	4 年	本科	本专业培养美术教师和美术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事美术创作、艺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设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四个方向，设专业素描、色彩基础、版画基础、中国画基础、雕塑、漆艺基础、设计基础、书法、中外美术史、工笔人物、实验水墨、油画肖像、丝网版画、实验绘画等专业课程。
设计学类 1305				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本科专业。培养具有国际设计文化视野、中国设计文化特色、适合于创新时代需求，在专业设计领域、企业、机构、中等院校、研究单位从事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专业课程：装饰表现、广告设计、包装设计、书籍设计、网页设计、展示设计、会展设计、专业表现技法、中外建筑史、建筑模型、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办公空间设计、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规划、仿生设计、字体设计、设计管理、灯具设计、玩具设计、首饰设计、家电设计、箱包设计、服饰设计、服装设计、光线与影像表现、视听语言、电影美术与舞台美术、动画大师研究、数字三维动画、影视导演、动画艺术创作、人像摄影等。

**2、报考办法：**校考考生报考应符合该省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要求（如果有统考须参加统考或考点要求等）并参加由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术科校考，文化考试按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要求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考条件按教育部和相关省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地点：

省份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湖北	3 月 2-3 日	3 月 7 日	湖北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场
湖南	1 月 22-23 日	1 月 25 日	咨询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市韶山路 498 号）
广西	1 月 18-19 日	1 月 21 日	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四川	1 月 23-24 日	1 月 25 日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
福建	1 月 24-25 日	1 月 27 日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河南	1 月 30、31 日	2 月 1 日	郑州市第 106 中学（中原路校区）
河北	3 月 1-2 日	3 月 4 日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	3 月 10 日	3 月 12 日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特别提醒：**①有考点的省份只接受该省考生报考，不接受跨省报考。②广东省考点只接受没有考点的省、市、自治区的考生报考，不接受以上已设考点的 7 个省份考生报考。③报考须符合生源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的艺术类招生考试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考试成绩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

### 4、报名办法、收费标准：

考生凭该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省统考专业考试合格证及身份证报考。报名考务费 210 元/每生（广东考点报名考务费 175 元/每生），考生报名时须填写报名登记表和交正面免冠小一寸相片 2 张（电子报名考点不需要提交相片）。

## 三、考试科目和内容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的专业术科校考按《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本科美术学与设计学类术科校考考试大纲》进行，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大纲。考试大纲可上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网站下载，网址：<http://zkc.scnu.edu.cn>。

### 考试科目

- （1）色彩 内容：静物（默写或图片）；时间：3 小时；满分：100 分；工具：水粉和水彩任选。
  - （2）素描 内容：头像（默写或图片）；时间：3 小时；满分：100 分；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和橡皮。
  - （3）速写 内容：人物动态组合默写；时间：30 分钟；满分：100 分；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和橡皮。
- 总分：300 分，考试科目的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 四、录取、培养、就业及学费和奖学金

**1、录取：**4 月划定专业术科入围成绩，并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考生可凭考号及身份证号上网查询专业术科成绩。7 月初我校根据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划定各省录取分数线，并根据考生上线情况，调整各省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原则：文化、专业成绩上线，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招生计划按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入学后，新生进行专业复试，如发现弄虚作假者，按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2、培养：**美术学专业（师范）包括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方向，实行“1.5+2.5”培养模式，即前三学期统一进行基础课培养，第四学期按考核积分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进入中国画、油画、实验艺术、版画平面等四个方向进行培养。2016 年非师范专业实行大类招生，设计学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本科专业。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需在专业志愿栏中填写设计学类及其代码。新生入学后设计学类实行“1+3”培养模式，即前两学期按照设计学类学习，修读学校平台课程和设计学类基础课程，第三学期按规定的专业分流原则和流程在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等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进行专业培养。达到毕业与学位要求者，按所选专业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3、就业：**按国家大学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学生毕业后可在广东省就业，也可返回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或其它地区就业。

**4、学费、住宿费、奖学金：**①学费：每年 10000 元/每生，住宿费：每年 500 至 1500 元/每生（按所入住的学生宿舍标准收费。如 2016 年广东省政府有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②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等，每年评选一次，获奖面为 25%，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国家助学金 3000 元。学校学年评奖奖学金分别为 4000 元、2000 元、1000 元；学校创新奖分四等，每年评选一次，不受名额限制，奖金为 3000 元、1500 元、800 元、400 元。

## 五、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6 年关于美术类校考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真：020—85213484 网址：<http://zkc.scnu.edu.cn>

美术学院：020-85211338

###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mailto: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5 年 12 月